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赵笠钧、翟俊、蔡明泼、王少良、缪冬塬、张蕾、张宏久、刘胜军、邹志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宏久、刘胜军、邹志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宏久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2 月，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师，1984 年 2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张宏久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会员、东南亚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理事等。

刘胜军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金融改革研究院院长，山东黄金集团外部董事，上海锦和商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蝶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赣州中投晶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至今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助理主任、副主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上海数字化与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等。

邹志文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合伙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硕士生导师。1989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联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200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合伙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等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及 7 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
张宏久	17	3	14	0	0	否
刘胜军	17	2	14	1	0	否
邹志文	17	3	14	0	0	否

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重大事项、高管人员变动、财务报表以及年报审计等议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审议，利用本人特长，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搜集资料等多种渠道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和出资份额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2) 本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发展，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资产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2) 本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1、对外担保情况

(1)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就金融债务向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等金融债务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下属企业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2)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为 PPP 项目参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等金融债务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下属企业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 PPP 项目参股子公司, 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及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担保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 2017 年度公司及董事会能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2 月, 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667,400.00 元人民币,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998,271.88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38,669,128.12 元。报告期内, 我们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并就董事会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2017 年，我们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被聘任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制定的审计时间安排，按时并保质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0,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600.09 万元。该现金分红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的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主体于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其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较为完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充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重大偏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

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持续发展。

2018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为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张宏久

张宏久

刘胜军

刘胜军

邹志文

邹志文

2018年4月27日